

附件 1:

## 2019 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 装备项目申报指南

### 一、资助对象

东莞市先进装备制造企业自主研发或国产化制造的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 年版）》（以下统称为《指导目录》），经认定为东莞市首台（套）装备并在市场推广应用。

### 二、申报条件

（一）已在东莞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其产品符合《指导目录》的范围；

（二）产品具有清晰的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申报企业经过其投资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国内外依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通过依法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使用权。申报企业拥有该产品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三）产品已形成批量销售，2019 年度销售台（套）数为 3 台（套）（含 3 台（套））以上；

（四）申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反《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2017〕341 号）和《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补充

通知》（东财〔2018〕265号）的相关规定。

### 三、资助方式和标准

（一）资助方式分为推广奖励和保险补贴等；

（二）推广奖励是指获认定为 2019 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以下简称首台（套）装备）并在市场推广应用的，对其 2019 年度销售符合目录的这一类别的产品按照不超过产品销售额的 10% 进行奖励，当年度一家企业可奖励不超过三个目录类别产品，产品总数量不超过 100 台（套），奖励总额最高 500 万元。其中，对属于首台（套）装备关键配套基础件或核心部件的产品，按照不超过产品销售额的 10% 进行奖励，产品数量不限，年度奖励总额最高 300 万元。

（三）保险补贴是指对我市先进装备制造企业产品获认定为首台（套）装备但未获得中央财政保险补贴的，对其投保定制化综合险，按照不超过 3% 的费率和年度保费的 50%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获得最高补贴总额 100 万元，补贴期限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 四、申报资料

（一）申请首台（套）装备认定

1. 2019 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认定申请表（附件 1）；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关于产品知识产权权益状况和品牌状况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涉及多个单位的，应提交与产品技术归属及权限有关的

技术转让、许可、授权、合作生产、合作开发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4. 产品检测报告及相关材料。

(1) 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具体要求如下：①应由市级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在申报年度或上一年度出具的规范性、具有法律效力的产品检测报告。②报告对目录要求的全部性能技术参数进行检测，且检测结果符合要求。③船舶、海工装备、通用航空、轨道交通等装备产品应提供行业内公认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④检测报告为外文的，需翻译成中文。⑥检测报告应在申报年度或上一年度出具。

如市级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暂时无法出具检测报告的，申请企业应予以说明，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和其它质量检测报告。

(2) 出具检测报告所发生费用的发票复印件。

(3) 检测机构资质及相关介绍（检测机构资质说明）。

5. 市一级以上资质机构出具的申报年度或上一年度的产品查新报告复印件（查新内容应与申报产品核心技术密切对应），或其他证明申报产品属东莞市首台（套）装备的证明材料；

6. 可说明产品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的其他材料（新产品鉴定材料、科技成果鉴定材料等）；

7. 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税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及最近一个月会计报表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8. 申报产品的全景、铭牌信息等照片；

9. 2019 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专项资金责任承诺书（需法人代表签章，企业加盖公章）。

## （二）申请推广奖励

1. 2019 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奖励申请表（附件 2）；

2. 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 2019 年销售清单（附件 4）；

3. 申报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申报产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转账记录、收货凭证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销售发票、银行转账记录、收货凭证或竣工验收报告必须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具。

## （三）申请保险补贴

1. 2019 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保险补贴申请表（附件 3）；

2. 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 2019 年销售清单（附件 4）；

3. 申报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申报产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转账记录、收货凭证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销售发票、银行转账记录、收货凭证或竣工验收报告必须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具；

5. 申报产品保单及保费发票复印件，实交保费的支出凭证复印件。

## 五、申请审批流程

### （一）申请首台（套）装备认定

1. 市工信局发布申报指南；
2. 企业登陆“企莞家”（<http://im.dg.gov.cn>）东莞市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在线申请。网上填报《2019 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认定申请表》（附件 1），并上传申报资料及有关证明材料附件；
3. 市工信局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待网上审查通过后，企业在线打印申报表格，连同其他申请资料汇编成册（胶装），全套申报材料应当编写封面、目录及页码（参照附件 5），并在材料侧面加盖骑缝公章（现场核查时提交）；
4. 市工信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分批对产品进行认定，现场核查评估申报产品情况，并收回申报资料；
5. 市工信局根据认定结果拟定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如无异议，认定为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

### （二）申请推广奖励

1. 获认定为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的申报企业登陆“企莞家”（<http://im.dg.gov.cn>）东莞市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填报《2019 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奖励申请表》（附件 2），并上传《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 2019 年销售清单》（附件 4），以及产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转账记录、收货凭证或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2. 市工信局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待网上审查通过后，企业在线打印申报表格，连同其他申请资料汇编成册（胶装），全套申报材料应当编写封面、目录及页码（参照附件5），并在材料侧面加盖骑缝公章（现场核查时提交）；

3. 市工信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申报企业开展财务审计，核定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和奖励金额；

4. 市工信局根据审计结果拟定资助计划；

5. 市工信局将资助计划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向社会公示；

6. 市工信局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

7. 资助款按规定将拨付到企业账户；

8. 市工信局按照《2019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专项资金责任承诺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对产品生产、销售进行跟踪管理，企业定期在网上提交产品生产、销售和企业经营情况。

### （三）申请保险补贴

1. 获认定为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的申报企业登陆“企莞家”（<http://im.dg.gov.cn>）东莞市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填报《2019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保险补贴申请表》（附件3）并上传相关申请资料及证明材料；

2. 市工信局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待网上审查通过后，企业在线打印申报表格，连同其他申请资料汇编成册（胶装），全套申报材料应当编写封面、目录及页码（参照附件5），并在材料侧面加盖骑缝公章（现场核查时提交）；

3. 市工信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申报企业开展财务审计，核定产品的投保情况、保单发票的有效性和奖励金额；
4. 市工信局根据审计结果拟定资助计划；
5. 市工信局将资助计划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向社会公示；
6. 市工信局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
7. 资助款按规定将拨付到企业账户；
8. 市工信局按照《2019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专项资金责任承诺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对产品生产、销售进行跟踪管理，企业定期在网上提交产品生产、销售和企业经营情况。

## 六、其他说明

- （一）申报认定产品原则上每种型号都需要提供检测报告；
- （二）2019年产品销售额按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销售产品已开具发票并收款的税后金额计算；
- （三）根据企业申报和认定实际情况需要，市工信局可组织专家抽取申报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产品检测报告；
- （四）根据企业申报和认定实际情况需要，市工信局可组织专家到产品购置企业实地核查认定产品的现场使用情况，申报企业应积极配合，如未能按要求进行现场核实，市工信局可取消其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产品的认定资格；
- （五）申报产品的销售如涉及关联交易，申报企业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价格评估报告等相关说明材料；
- （六）受资助单位应对获认定为首台（套）装备的项目规范

财务核算管理，实行转账管理，独立核算；

(七)网上申报上传的附件，应按类别划分整理有序，PDF、图片资料应使用扫描仪录入，保证较高的分辨率和良好的清晰度；

(八)产品现场认定过程中，原则上要求企业法人代表到场，法人代表因故不能出席的，应书面委托其他代表。

- 附件：
1. 2019 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认定申请表
  2. 2019 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奖励申请表
  3. 2019 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保险补贴申请表
  4. 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 2019 年销售清单
  5. 装订参考格式
  6. 2019 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专项资金责任承诺书



附件 1:

## 2019 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 认定申请表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

设备名称： \_\_\_\_\_ ；

装备所属行业领域： \_\_\_\_\_ ；

企业所属镇街（园区）： \_\_\_\_\_ ；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 ；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 电话： \_\_\_\_\_ ；

手机： \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

企业联系人姓名： \_\_\_\_\_ ； 电话： \_\_\_\_\_ ；

手机： \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营业执照地址			
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号		登记注册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 (纳税人识别号)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企业简介 (限300字,企业股权结构,主要产品和服务,技术开发能力,获得奖励、荣誉、资格称号等情况)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年度 企业经营情况	_____年(申报上两年度)	_____年(申报上一年度)	
企业总资产 (万元)			
企业净资产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缴纳税金 (万元)			
研发投入 (万元)			
备注	如申报年度为2019年,则申报上一年度指2018年,申报上两年度指2017年。		

<b>二、装备基本信息</b>			
装备名称			
装备型号及规格		装备投放市场时间	
装备销售价格（万元）		当年预计销售数量	
对应《指导目录》编号			
首台（套）申报产品 相关情况	申报产品基本情况描述及申请首台（套）的主要理由：		
	申报产品主要性能及重要指标、产品产量及销量、技术创新、专利和获奖情况：		
<b>三、申报产品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b>			
四、申报产品的技术 开发及产业化水平	（一）开发过程及测试、鉴定情况：		
	（二）生产工艺及主要设备：		
	（三）关键技术及该关键技术的突破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四）产品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状况和品牌建设情况：		
	（五）与国内外类似产品在性能、功能、技术指标等方面的比较：		

五、申报产品关联度分析	(一) 上下游产品:
	(二) 原材料地域分布:
	(三) 产品应用情况:
六、产品的市场前景	(一) 产品的供应现状:
	(二) 市场需求分析, 供需的预测、价格的现状及变化趋势:
	(三) 产品的市场定位、内外销、市场份额、竞争优势:
七、该产品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八、主要研发人员情况介绍(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要技术创新,或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主要研发人员情况及主要贡献)(5位以内):	
<b>申报资料真实性申明</b>	
<p>本公司承诺, 我公司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有效的, 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东莞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的,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 我公司将全部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p>	
镇街、园区 工信部门 审核意见	<p>经审核, 该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申报要求, 提供的申报资料齐全、完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 2019 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 推广奖励申请表

企业 基本 情况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主营业务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销售产品信息							用户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销售时间	发票号	销售价格（万元）	企业名称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									
⋮									
2019 年度认定产品销售额（万元）（税前）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b>申报资料真实性申明</b>									
<p>本公司承诺，我公司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专项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我公司将全部承担。</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3:

## 2019 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 保险补贴申请表

企业 基本 情况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主营业务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投保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保险公司	保单号	赔偿限额（万元）	保险期限	费率	保费金额（万元）
⋮									
⋮									
保费总额（万元）									
申请保费补贴（万元）									
<b>申报资料真实性申明</b>									
<p>本公司承诺，我公司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专项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我公司将全部承担。</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4

## 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 2019 年销售清单

企业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用户单位	合同号	合同时间 (年/月/日)	合同金额 (万元)	发票号码	发票时间 (年/月/日)	发票金额 (万元)	收款时间 (年/月/日)	收款金额 (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认定	
1															
2															
3															
4															
5															
6															
7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专家签名确认:

- 1、产品名称要按发票名称填写；2、清单上所填金额为含税金额；3、企业应主动申报是否为关联交易。

附件 5:

## 2019 年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项目 （认定、推广奖励、保险补贴）申报材料

产品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 一、申请首台（套）装备认定

所有材料必须顺序编排页码；

0. 目录(必须按顺序注明页码)；

1. 2019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认定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关于产品知识产权权益和品牌状况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涉及多个单位的，应提交与产品技术归属及权限有关的技术转让、许可、授权、合作生产、合作开发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4. 产品检测报告及相关材料。

（1）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2）出具检测报告所发生费用的发票复印件。

（3）检测机构资质及相关介绍（包括检测机构资质说明，检测许可范围等）。

5. 市一级以上资质机构出具的申报年度或上一年度的产品查新报告复印件，或其他证明申报产品属东莞市首台（套）装备的证明材料；

6. 可说明产品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的其他材料（新产品鉴定材料、科技成果鉴定材料等）；

7.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税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及最近一个月会计报表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8. 申报产品的全景、铭牌信息等照片；

9. 2019 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专项资金责任承诺书(需法人代表签章，企业加盖公章)。

## 二、申请推广奖励

所有材料必须顺序编排页码；

0. 目录(必须按顺序注明页码)；
1. 2019 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奖励申请表；
2. 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 2019 年销售清单；
3. 申报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按照销售清单顺序以企业或者以合同为单位的申报产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转账记录、收货凭证或竣工验收报告。

## 三、申请保险补贴

所有材料必须顺序编排页码；

0. 目录(必须按顺序注明页码)；
1. 2019 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保险补贴申请表（附件 3）；
2. 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 2019 年销售清单；
3. 申报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按照申请表的顺序以企业或者以合同为单位的申报产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转账记录、收货凭证或竣工验收报告；
5. 申报产品保单及保费发票复印件，实交保费的支出凭证复印件。

附件 6:

## 2019 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 专项资金责任承诺书

我司（单位）承担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专项资金项目，现向市工信局及有关部门作出如下承诺：

一、杜绝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

二、该项目在申报市工信局专项资助前，无享受过其他各级同类型财政资金资助；该项目获得市工信局专项资助后，不再申报市内同类型专项资助。

三、该项目获得专项资助后连续五年，按期向市工信局反馈首台（套）装备的情况，内容包括装备的使用情况、销售业绩和经济社会效益等。

四、主动配合市工信局及有关部门开展运行监测、检查、评价工作。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我司（单位）若不遵守以上承诺，自愿返还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追责。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单位）公章：

年 月 日